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7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案，各校應確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24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，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。
- 三、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，在兼顧學生受教權、教師實際需求及代理(課)教師課務與行政安排之原則下，教師因育嬰申請留職停薪，其訖日非以學期為單位者，教師須與學校協商後定之。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、第6條第7項、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學



校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特殊事由」是否屬實之責，必要時得由學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學校核准之參考。學校於審核程序中，亦應確實檢視申請之事由是否與法規規範意旨相符，以兼顧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。

四、又為求審慎，各校於核准是類案件後，須報主管機關核辦，以落實相關機制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